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南南：原告王忠奎与被告江南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03民初10572号本案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:一、被告江南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忠奎支付剩余货款4513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055.12元(暂计算至2025年6月11日，之后的部分，以4513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6月12日起,按照一年期LPR计算并加计50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;二、驳回原告王忠奎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045元，由原告王忠奎负担13元，被告江南南负担1032元。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江南南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院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